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88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40117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新竹生活圈「新竹漁港特定區2-5號道路工程（榮濱路延伸至西濱公路）」，奉准徵收坐落本市海濱段12地號等5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902405公頃，經依法公告徵收，請自公告日起停止辦理分割、合併、移轉登記及設定負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（詳附徵收土地清冊）奉內政部94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63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4年12月2日府地用字第09401170122號公告徵收30日（自94年12月7日起至95年1月6日止）。
- 二、請依據本案徵收土地清冊逐筆詳細核對土地登記簿及土地公告現值，如有不符，立即列冊逕函本府地政局處理，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「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，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公告土地現值。」，是本案土地95年公告土地現值如有調整，請列冊逕函本府地政局處理。
- 三、本案徵收土地應依規定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「已核准徵收」註記，並註明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，且自公告日起停止辦理移轉、分割、合併登記及設定負擔。



四、加註「已核准徵收」註記完竣，請函告本府地政局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**林政則** 請假  
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訂

線